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9 Febr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only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898/2018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A. R.和 A. A. (由律师 Zoheir Snasni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申诉日期:	2018 年 11 月 16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4 条和第 115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转交缔约国
决定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事由:	驱逐到印度
程序性问题:	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未能证实申诉主张
实质性问题:	如被驱逐, 有遭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不驱回)
《公约》条款:	第 3 条

1.1 申诉人 A. R.和他的妻子 A. A.都是印度国籍, 分别出生于 1984 年和 1983 年。在提出申诉时, 他们和两个未成年的女儿居住在加拿大, 在庇护申请被驳回后, 他们面临被驱逐回印度。他们声称, 缔约国如果将他们送回印度, 将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发表了声明, 声明于 1989 年 11 月 13 日生效。申诉人由律师 Zoheir Snasni 代理。

* 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3 日)通过。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艾萨迪亚·贝尔米、克劳德·海勒、埃尔多安·伊斯康、柳华文、伊尔维亚·普策、阿娜·拉库、迭戈·罗德里格斯-平松、塞巴斯蒂安·图泽、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和彼得·维德尔·凯辛。



1.2 2018年11月20日，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14条第1款，通过新申诉和临时保护措施报告员，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人的申诉期间，不要将申诉人驱逐回印度。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2010年，A. R.在印度哈里亚纳邦的Pehowa购买了一处房产，并于2011年开始出租。¹ 2013年2月1日，申诉人将此房产出租给两名锡克教公共汽车司机。2013年5月15日，警方在接到两名房客是恐怖分子的报告后，搜查了申诉人在Koer村的农舍。

2.2 A. R.被单独监禁了七天，不得与家人或律师联系。他被关在一间没有灯、没有床或厕所的小牢房里。在拘留期间，警察就据称他支持锡克教激进分子，对他进行了询问。他受到酷刑，包括打脚板，用棍子和皮带抽，导致他身体受伤，背部淤青。在他的家人通过村长行贿后，他被释放。释放之前，警察提取了他的指纹并给他拍了照片，并强迫他在空白文件上签字。A. R.于2013年5月18日至21日住院。²

2.3 在这一最初事件发生几天后，A. R.再次被捕，被询问锡克教激进分子的活动并遭受酷刑，然后在支付贿赂后被释放。他于2013年6月30日至7月2日期间接受了治疗。³

2.4 两位申诉人前往几个城镇避难。但他们没有通知警方他们的动向，也没有按照约定向警方报告。他们坚称，警察正在“寻找他们以逮捕他们”。他们在一名代理人的帮助下离开印度，该代理人向他们提供了日期为2013年12月16日的签证。

2.5 两位申诉人于2014年1月17日抵达加拿大，在蒙特利尔定居。2014年3月4日，他们向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的难民保护司提交了庇护申请。2014年5月15日，他们的申请被拒绝，理由是缺乏可信度。⁴ 申诉人针对这一决定向难民上诉司提出上诉，但于2014年11月26日被驳回。

2.6 申诉人向联邦法院申请许可和司法审查，该申请于2015年4月20日被驳回。

2.7 2015年10月28日，申诉人没有在遣返约定的时间露面，其后加拿大边境服务局签发了逮捕令。

2.8 2016年6月29日，申诉人提出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该申请于2018年6月13日被驳回。

2.9 2017年6月13日，申诉人提交了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永久居留申请，该申请于2018年6月12日被拒绝。最后，他们向联邦法院申请许可和对这一决定进

¹ 该住宅位于A. R.从当地清真寺租用的土地上。

² Radha Krishan 医院的医疗报告证明了他在所述期间住院和所接受的治疗，该报告附在档案中。

³ 证明其治疗的第二份医疗报告附在档案中。

⁴ 该司特别指出，所提供的医疗证明描述了A.R.的受伤情况和他接受的治疗，但没有说明伤害发生的情况。

行司法审查，该申请仍在审理中。然而，他们指出，这一申请不是对案情的上诉，而是一次非常有限的审查，目的是查明任何严重的法律错误。

申述

3. 申诉人坚持认为，如果将他们驱逐回印度，缔约国将违反《公约》第3条，理由是他们个人将面临遭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风险，因为A.R.过去曾受到警方虐待，他们仍然因涉嫌支持锡克教恐怖分子而被印度警方通缉，而且印度是一个仍然普遍实施酷刑的国家，特别是针对锡克教族群。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通过2019年8月1日的普通照会，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它请委员会考虑撤回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缔约国辩称，这一申请不可受理，原因如下：(a) 申诉人没有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没有对驳回其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的决定提出许可和进行司法审查的申请；(b) 对拒绝其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申请永久居留的决定，申诉人没有完成申请许可和进行司法审查的程序；(c) 他们没有提出行政暂缓遣返申请；(d) 他们未能证实关于《公约》第3条和第22条受到违反的指控。

4.2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的诉求得到了考虑并被驳回，因为认定他们的陈述不可信。申诉人有几次机会向加拿大主管当局提交证据，以便他们的情况得到法院复审。但他们无法证明他们在印度会面临酷刑或虐待的风险。缔约国还指出，申诉是没有根据的。

4.3 缔约国回顾了案件事实，解释了加拿大主管当局如何评估申诉人的庇护申请。申诉人2014年1月17日持访问签证抵达加拿大。他们于2014年3月4日提出庇护申请，但该申请于2014年5月15日被难民保护司驳回，因为他们的可信度受到怀疑，且他们没有证明他们个人有遭受迫害的风险，或者权衡各种可能性，有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申诉人就这一决定向难民上诉司提出上诉，但难民上诉司维持了难民保护司的决定。随后联邦法院确认了难民上诉司的决定，驳回了申诉人申请许可和司法审查的请求。他们的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被驳回，因为完全没有证据支持他们声称的风险。因此，如果申诉人返回印度，他们不会面临遭受威胁、酷刑或其他残忍或不寻常待遇和处罚的风险。

4.4 缔约国辩称，虽然A.R.声称在2013年5月18日至21日住院并为其所受的伤害接受治疗，但申诉人提供的日期与这一声称不符。如果A.R.从2013年5月15日开始被警方拘留7天，他应在5月22日被释放，因此不可能像来文和医疗证明中所说的那样，在5月18日至21日住院。此外，据称A.R.在其康复几天后——但没有给出日期——再次被逮捕、拘留、审讯、羞辱、虐待和遭受酷刑，以迫使他提供关于锡克教激进分子活动的信息。由于行贿，他显然再次被释放，并在2013年6月30日至7月2日期间再次需要治疗和住院。

4.5 缔约国报告说，2014年4月25日，难民保护司的一名专员曾举行一次听证会，审议申诉人的庇护申请。申诉人由律师和翻译陪同。缔约国强调，给予申诉人机会以解释任何模糊或矛盾之处，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并回答专员关于庇护申请的问题。2014年5月15日，在对文件证据和A.R.的证词进行彻底审查后，该

专员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不是《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97 条下需要保护的人，也不是《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的难民。难民保护司在听取了申诉人的陈述并审议了提交的所有文件证据后，对申诉人的可信度提出质疑，指出他们的证词与提供的关于住所出租的文件证据之间，存在重大的决定性矛盾。如前所述，A. R. 声称，印度警察对他施以酷刑，因为他窝藏了两名涉嫌为恐怖分子的房客。据难民保护司称，属于当地清真寺的土地租约明确规定，位于这块土地上的房屋不能出租。此外，申诉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他们确实将房子租给了上述房客，因为警察显然已经没收了他们的所有文件。难民保护司认为，所提供的解释不足以解释这些差距。难民保护司在审查申诉人的身份证件(包括汽车登记证和申诉人的护照)时，注意到证件上的日期和地址也与申诉人在证词中的说法不符。他们说他们已经搬到 Koer 村——尽管他们说不出具体时间——但他们的身份证上仍然写着他们的地址是 Pehowa。他们解释中的这一差距也降低了他们的可信度。最后，缔约国指出，申诉人为获得加拿大签证制作假文件，这进一步降低了他们在难民保护司眼中的可信度。

4.6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2014 年 11 月 26 日，难民上诉司驳回了申诉人在 2014 年 5 月 30 日提出的上诉，维持了难民保护司驳回其庇护申请的决定。难民上诉司审议了申诉人提交的新证据，其中包括与租户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副本和提交人父亲的一封信，信中称他曾行贿以获得文件。难民上诉司最终驳回了这一新证据，认为其不可信。难民上诉司认为，难民保护司并没有错误或不当解释租约，租约规定“不得转租或转让”。难民上诉司对申诉人提交的关于锡克教恐怖主义的一些文件证据提出了质疑，因为这些文章或者没有日期，或者时间太久远，或者没有提到申诉人出租房屋所在的 Pehowa 地区的恐怖主义问题。申诉人声称面临风险，因为警方将他们与锡克教恐怖分子联系在一起，尽管他们是“生活在一个小地区的、受过良好教育、相对富裕的印度教徒”。缔约国指出，锡克教恐怖分子通常与旁遮普解放/独立运动相关联，难民上诉司质疑申诉人被通缉或面临危险，以及警方显然认为申诉人可以协助其调查锡克教恐怖活动的宣称。

4.7 缔约国指出，A. R. 提出的事实是，警察只是想向他勒索钱财，但如果是这种情况，申诉人将能够在该国境内找到避难所：如果警察参与犯罪活动，他们会较少倾向于在已知圈子之外寻找他们；如果当地警察单位同意合作寻找申诉人，他们就不会再谈论可能进行的敲诈。缔约国还指出，哈里亚纳邦已经建立了警察投诉机制，一个地方警察部门动用如此之多的资源勒索一个家庭的钱财是非常令人惊讶的。此外，锡克教徒在印度实施的恐怖行为的数量已经下降，申诉人未能提供任何最近的证据表明在他们的地区发生过这种行为。由于新证据未被采纳，所以没有理由举行口头听证。因此，难民上诉司以其通常的方式着手审查书面呈件。此外，它还听取了在难民保护司进行的口头听证的录音。

4.8 缔约国确认，2014 年 12 月 29 日，申诉人就难民上诉司的不利裁决提出了许可和司法审查申请。由于申诉人没有表明存在与这一决定有关的“有争议的事例”或“有待裁决的实质性问题”，联邦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1 日驳回了申诉人的申请，遣返令再次变得可以执行。申诉人没有露面接受遣返，于是 2015 年 10 月 28 日签发了对他们的逮捕令。9 个月后，2016 年 6 月 29 日，他们出现在加拿大边境服务局的一个办公室里，在那里他们被告知，他们可以提出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或提出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的永久居留申请，因为到此时，不得提出新申请的期限已经过去。

4.9 缔约国叙述说，2016年7月8日，申诉人提出了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该申请于2018年6月13日被驳回。该申请基本上重申了在以前的诉讼中提交的关于申请人在印度面临风险的陈述和论点。负责遣返前风险评估的官员考虑了可信用度问题，他回顾说，这一评估只能着眼于申诉人如被遣返印度可能出现的新风险因素，而不能回看以前的决定。申诉人随后提供了书面材料，其中载有关于印度的报告、报刊文章和各种文件的互联网链接清单。缔约国补充说，在就遣返前风险评估作出决定时，也就是将近两年后，申诉人未能就其情况提供任何更多的信息或更新，未能证明互联网链接、文章和其他文件与他们的个人状况有何关联，也未能他们的情况和提交的文件之间建立任何联系。申诉人因此未能恢复其可信用度，也没有提供任何新的证据，证明返回印度后会面临人身风险，所以遣返前风险评估官员得出结论认为，申请毫无根据。

4.10 缔约国指出，在得到许可的情况下，加拿大当局的不利行政决定可以接受联邦法院的司法审查。申诉人没有利用这一权利，也没有申请许可和对遣返前风险评估产生的不利决定进行司法审查。

4.11 缔约国指出，2017年6月13日，申诉人提出了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永久居留申请，该申请于2018年6月12日被拒绝。审议申请的官员认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申诉人的情况是在印度可能面临风险者的情况，而且没有提供他们融入社会的证据，他们没有遵守加拿大的移民法，没有在2015年遣返时露面，也没有在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或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的居留申请提交期限到期之前，向加拿大边境服务局报告。该官员考虑了申诉人两个女儿的最大利益，其中大女儿留在印度，小女儿在加拿大出生。他指出，申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解释，说明为何父母留在加拿大对他们的大女儿来说是最好的。他裁定，小女儿最好和父母在一起，因为她只有三岁，搬家对她来说不太可能是不可克服的困难。

4.12 缔约国报告说，2018年8月2日，申诉人向联邦法院申请许可和对拒绝他们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居留申请进行司法审查，但联邦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驳回了他们的申请。

4.13 缔约国指出，来文不可受理，还因为申诉人没有用尽他们可以利用的所有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因为：(a) 他们没有向联邦法院申请许可和对驳回其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b) 他们没有向联邦法院提供信息，以完成其申请许可和对拒绝其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居留申请进行司法审查的档案；和(c) 他们没有提出行政暂缓遣返申请。

4.14 缔约国辩称，申诉人没有解释他们为何没有利用上一段提到的补救办法。他们没有对这些补救办法的有效性提出质疑，而是局限于笼统地称，“没有有效的补救办法来质疑拒绝其庇护申请的决定”，联邦法院的补救办法只是“一种非常狭义的审查，以确定任何严重的法律错误”。此外，他们既没有争辩也没有证明用尽这些补救办法会导致不合理的拖延。

4.15 缔约国忆及，委员会以前曾在几份关于加拿大的来文中指出，这些补救办法不仅仅是形式，联邦法院可在适当时“审查案件的实质”。⁵

4.16 缔约国解释说，申诉人本可以申请许可和对驳回其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并完成申请许可和对驳回其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居留申请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的程序。他们声称，关于对其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居留申请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他们正在等待联邦法院做出决定。与这一声称相反，由于申诉人未能提交支持其许可申请的资料，联邦法院驳回了该申请。

4.17 缔约国还申明，以人道主义理由申请居留是一种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任何被拒绝难民身份的人必须用尽这种补救办法，才能具备可受理性。如果对这种申请作出了不利的决定，申请人可以请求联邦法院给予许可，以申请司法审查，也可以在等待申请许可和司法审查的结果之际，申请司法暂缓遣返。因此，缔约国认为，申请许可和对驳回申请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是一种有效的补救办法，为了使来文可以受理，必须用尽这种补救办法。缔约国回顾，在 P.S.S.诉加拿大案和 L.O.诉加拿大案中，委员会认为，提出这种申请的可能性是使得每个申诉人都能获得有效补救的现有国内程序的一部分。⁶ 申诉人没有对审议这类申请或对这类决定进行司法审查的程序提出任何异议，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表明这类程序在他们的具体案件中无效或不公平。事实上，他们提交了一份申请，申请许可和对驳回其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居留申请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但是，由于他们未能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来支持他们向联邦法院提出的申请，法院驳回了他们的申请。

4.18 缔约国进一步辩称，申诉人没有向加拿大边境服务局申请行政暂缓遣返，这是一种替代的国内补救办法，可以为他们提供合理的补救前景。在向委员会提交申诉之前，他们没有采取任何步骤来行使这一可用的和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尽管这一补救办法可使任何新的风险证据得到审议。如果他们的申请成功，本可阻止他们被遣返。他们没有解释为何没有利用这一补救办法。

4.19 缔约国还认为申诉不可受理，因为申诉人没有充分证明他们声称的在印度面临可预见的、针对个人的和真实的酷刑风险。缔约国辩称，在国内诉讼中，申诉人的案件不存在任意性或司法不公的情况，因为调查结果和结论是由胜任和公正的国家当局根据对申诉人所称风险的评估作出的，而这些风险被认为不可信。

4.20 缔约国指出，加拿大当局认为申诉人的指控不可信，依据的是他们叙述中的几个要素，特别是以下事实：(a) 他们为获得加拿大签证使用了伪造的文件和虚假的陈述；(b) A. R.关于出租屋的证词不可信，因为他的证词与土地租赁协议之间有很多不一致之处，租赁协议明确禁止出租住宅；(c) 他们的所有身份证件都表明，他们住在他们声称已出租的 Pehowa 住所；(d) 他们没有出示其他令人满意的证据来证实他们将住所出租的事实，更不用说将住所租给了两名据称的恐怖分子；(e) 作为 A. R.在印度遭受酷刑的证据而出示的医疗证明没有描述他受伤是在什么情况下发生的，更没有说明受伤是由于酷刑造成的；(f) 由于他们向难

⁵ Thu Aung 诉加拿大(CAT/C/36/D/273/2005/Rev.1)，第 6.3 段；L. Z. B.和 J. F. Z.诉加拿大(CAT/C/39/D/304/2006)，第 6.6 段；J.S.诉加拿大(CAT/C/62/D/695/2015)，第 6.5 段；S.S.和 P.S.诉加拿大(CAT/C/62/D/702/2015)，第 6.5 段和 S.S.诉加拿大(CAT/C/62/D/715/2015)，第 6.4 段。

⁶ P.S.S.诉加拿大(CAT/C/21/D/66/1997)，第 6.2 段和 L.O.诉加拿大(CAT/C/24/D/95/1997)，第 6.5 段。

民保护司提供的证词缺乏可信性，他们向难民上诉司提交的与两名房客的租房协议也不是可信的证据，因为这是在事后出示的，而且通过行贿获得，此外，申请人已经证明他们能够提供假文件，特别是在申请签证时；(g) 他们无法解释为什么印度当局认为他们与寻求旁遮普独立的锡克教恐怖分子有联系，或者认为他们能够协助警方调查锡克教恐怖分子的活动；(h) 他们无法解释自己关于警察试图向他们勒索金钱的说法；以及(i) 关于锡克教恐怖主义的文件证据或者没有日期，或者时间太过久远，或者没有提到出租住所所在的 Pehowa 地区的恐怖主义问题。这些不一致和不明确之处，加上缺乏足够的证据来证实申诉人的书面和口头申诉，导致难民保护司和难民上诉司断定申诉人的叙述既不可信也不合理。

4.21 因此，缔约国提出，没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申诉人在印度将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交的支持其风险主张的论据是不充分的，充满了矛盾和不一致。这些论据的唯一依据是加拿大当局对其庇护申请、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和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居留申请作出的决定，以及经审查的文件，特别是：

(a) 申诉人的陈述和宣誓书，其中他们重复了向加拿大当局的陈述，加拿大当局所有部门都得出结论，这些陈述和指控是不可信的；

(b) 一名印度医生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即在 A. R. 声称在印度医院接受治疗(2013 年 5 月和 6 月)近一年后出具的医疗证明，该证明称 A. R. 受了伤，但没有具体说明受伤的原因，更没有说明原因是酷刑；

(c) 印度一名律师 2014 年 3 月 15 日的信函，涉及针对警察的法律诉讼调查；

(d) Koer 村一位长老写来的一封信，信中重申了申诉人的叙述，并指出，他个人认为，在警察找到其所谓的恐怖主义房客之前，申诉人的生命将处于危险之中——这是一封没有注明日期的信，信中长老的姓名不清晰，缔约国认为，这封信不足以独立证实申诉人的指控；

(e) 当地清真寺的土地租赁协议，其中明确指出，位于该土地上的住宅不能出租，因此与申诉人关于其住宅出租的任何声称相矛盾。

4.22 缔约国认为，很难理解为何在出租其住所五年多之后，A. R. 仍会面临成为目标和遭受酷刑的风险，仅仅因为一些警察据称在 2013 年以窝藏恐怖分子的罪名拘留和审讯了他。申诉人没有提交任何证据，也没有提供任何解释，说明为什么这么多年后他们在印度仍会面临风险。例如，申诉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 A. R. 仍然参与支持印度的锡克教激进分子。此外，尽管 A. R. 声称他被指控窝藏恐怖主义嫌疑分子并被警方拘留，但没有逮捕令。

4.23 关于案情，缔约国认为，这一申诉毫无根据，因为申诉人没有提出足够可信的证据，证明他们如果被遣返印度，将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

申诉人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21 年 4 月 9 日，申诉人提交了评论，重申他们如果被遣返回印度，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巨大风险。他们认为，他们已经用尽了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他们的申诉有充分的法律和事实依据。

5.2 申诉人质疑以下事实，即本案只有笼统的证据，而这些证据并没有证明可预见的、针对个人的、当前的和真实的风险。他们认为，加拿大各种准司法和司法机构没有重视他们的论点，尽管这些论点是相关的。存在一些不一致并不意味着存在重大的可信度问题。申诉人指出，他们无法提供文件证据来证实他们的申诉。据他们说，加拿大准司法机构断言他们的证词不具证明力，不是根据他们说了什么，而是因为他们没有说什么，尽管既定的判例法规定，必须根据所说的来考虑证词。

5.3 申诉人指出，他们不能返回印度，因为他们的人身完整将受到威胁，他们的安全和生命处于危险之中，这不仅是因为他们作为锡克教徒，属于特定的社会群体，因此面临酷刑和残忍处罚的威胁，而且最重要的是因为印度安全部门的冷漠态度，警察本应保护平民，但他们自己却卷入了全国各地所存在的不安全、迫害、酷刑和暴力。

5.4 申诉人称，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居留申请是一个例外程序，没有暂停效力，可能需要 32 个月才能裁决，这将造成不必要的拖延，因为它对执行遣返没有直接影响。因此，加拿大仍在审议中的唯一申请，即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居留申请，并不能保护申诉人免遭驱逐。

5.5. 此外，申诉人认为，遣返前风险评估是由移民官员进行的，这些官员不具备处理与国际文书中所规定的人权相关的事务的能力，而且这些官员既不独立也不公正。此外，评估只能依据庇护申请被驳回后出现的新证据，以及依据在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将有遭受酷刑危险的情况下，对遣返该人的决定的合理性进行的简单审查。

5.6 申诉人声称，移民局对寻求难民地位的人持极其负面的态度，而且没有对所作出的决定进行独立审查。

5.7 申诉人指出，他们没有有效的补救办法来质疑驱逐决定，在庇护申请被驳回后对移民和难民局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不是对案情的上诉，而是为了确定明显的法律错误而进行的有限审查。联邦法院一贯认为，移民局的决定完全由其自行斟酌，法院不应干预，除非移民官员“出于不正当的目的，依据不相关的标准，出于恶意或以明显不合理的方式”行使酌处权。联邦法院可以推翻移民局的决定，如果它确信移民局：(a) 在没有管辖权的情况下采取了行动；(b) 没有遵守自然正义或程序公平的原则；(c) 在作出决定时犯有法律错误；(d) 根据错误的事实认定作出决定；(e) 因为欺骗性证据或伪证而作为或不作为；或(f) 以违反法律的任何其他方式行事。⁷ 上述理由都不允许对申诉的案情进行复审。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决定来文可否受理。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⁷ 加拿大，《联邦法院法》，加拿大修订法规(1985年)，第 F-7 章，第 18.1(4)小节。

6.2 委员会忆及，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除非已确定个人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否则委员会不得审议个人的任何来文。如果认定补救办法的施行已发生不当稽延，或者不可能给据称申诉人带来有效的救济，则这一规则不适用。⁸

6.3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申诉人可以申请许可和对驳回其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以及申请行政暂缓遣返。缔约国还辩称，申诉人没有完成申请许可和对驳回其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永久居留申请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的程序，除其他外，因为他们没有提交文件支持他们的许可申请，因此联邦法院驳回了申请。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称，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申请不能被视为有效的补救办法。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其判例，这些判例规定，鉴于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的居留申请具有自由裁量和非司法性质，并鉴于这种申请不会延缓将申诉人遣返出境，因此对于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的可否受理目的而言，这种申请并非有效的补救办法。⁹ 因此，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必要为了受理的目的用尽对人道主义和同情程序的司法审查。

6.4 至于申诉人没有寻求许可和对遣返前风险评估决定进行司法审查，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如果给予许可，这种决定将受到联邦法院的司法审查，并在最终裁决之前也可准予司法暂缓驱逐。根据档案资料，委员会注意到，根据《联邦法院法》第 18.1(4)分节，联邦法院对遣返前风险评估决定的司法审查不限于法律错误和纯粹的程序性缺陷，法院可以审查案件的实质。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没有提出相关论据来支持其断言，即对遣返前风险评估决定进行司法审查不是有效的补救办法。他们只是声称，这一程序不允许对申诉的案情进行复审。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仅仅怀疑补救办法的有效性并不能免除申诉人用尽补救办法的义务，联邦法院在适当的情况下可以审查案情。¹⁰ 因此，委员会认为，在本案的情况下，申诉人没有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因为申诉人没有向联邦法院申请许可和对遣返前风险评估决定进行司法审查。

6.5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申诉人有其没有用尽的可用的有效补救办法。

6.6 鉴于这一结论，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审查任何其他不可受理的理由。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申诉人和缔约国。

⁸ 例如见 E.Y.诉加拿大(CAT/C/43/D/307/2006/Rev.1)，第 9.2 段，另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34 段。

⁹ W. G. D.诉加拿大(CAT/C/53/D/520/2012)，第 7.4 段；A 诉加拿大(CAT/C/57/D/583/2014)，第 6.2 段；J.M.诉加拿大(CAT/C/60/D/699/2015)，第 6.2 段；J.S.诉加拿大，第 7.3 段和 S.S.诉加拿大，第 6.3 段。

¹⁰ Thu Aung 诉加拿大，第 6.3 段；S.S.和 P.S.诉加拿大，第 6.5 段和 S.S.诉加拿大，第 6.4 段。